

雲林縣 109 年度特教業務及鑑定安置說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雲林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增進各級學校教師了解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普查鑑定安置流程。

(二) 加強特教服務品質，並提升本縣辦理特教支援服務效能。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一) 8 月 17 日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未滿 2 年者。

(二) 8 月 18 日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擔任特教業務之承辦人
(未滿 2 年者 2 場都必須報名參加)。

五、活動日期：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18 日 (星期二)。

六、活動地點：鎮東國小 3F 視聽教室。

七、活動內容：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八、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前上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網路報名，

聯絡人：何珮倩 主任，連絡電話：05-5322700#112

九、活動經費：由本府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獎勵：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敘獎。

十一、差假及研習時數：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全程參與者依規定給予核發 12 小時或 6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響應環保，研習期間請自備環保杯筷。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 109 年度特教業務及鑑定安置說明研習課程表

全縣公私立國中小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未滿二年者均須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 期 一)	08：30—08：50	報 到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08：50—09：00	始 業 式	黃科長淑真 蔡校長淑玲
	09：00—10：40	特教鑑定與安置流程(一)	雲林國小 黃小華老師
	10：40—10：50	茶 敘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10：50—12：00	特教鑑定與安置流程(二)	雲林國小 黃小華老師
	12：00—13：30	午 餐 & 午 休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20	特教通報網操作 (一)	崇德國中 劉佳玲老師
	15：20—15：30	茶 敘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15：30—16：30	特教通報網操作 (二)	崇德國中 劉佳玲老師

雲林縣 109 年度特教業務及鑑定安置說明研習進階課程表

全縣公私立國中小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均須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 期 二)	08：30—08：50	報 到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08：50—09：00	始 業 式	黃科長淑真 蔡校長淑玲
	09：00—11：00	特教通報網操作研習 (重點提醒說明)	崇德國中 劉佳玲老師
	11：00—11：10	茶 敘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特教鑑定與安置流程 (重點提醒說明)	雲林國小 黃小華老師
	12：00—13：30	午 餐 & 午 休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13：30—14：30	特教鑑定與安置流程 (重點提醒說明)	雲林國小 黃小華老師
	14：30—14：50	茶 敘	鎮東國小服務團隊
	14：50—16：00	特教科內各項業務說明	特教科內同仁
	16：00—16：20	綜合座談	黃科長淑真 蔡校長淑玲

雲林縣 109 年度特教業務及鑑定安置說明研習 工作執掌表

一、主 任：邱處長孝文

二、副 主 任：林副處長慧蓉

三、輔導委員：關專員賜啟 陳督學麗美 林督學金速

陳督學怡靜 呂督學佳霓

四、總 幹 事：黃科長淑真

五、副總幹事：蔡校長淑玲

六、執行秘書：李輔導員俊賢

七、工作小組

組 別	組 長	組 員	備 註 (工 作 職 掌)
行 政 組	黃雅欣	許 雅 雯	1. 擬定活動計畫。 2. 資料彙整、手冊編印 3. 研習登錄受理報名及研習確認 4. 繕造報到名冊 5. 成果彙整 6. 講師接待 7. 活動進行司儀 8. 其他相關事項
課 務 組	何珮倩	張 智 惠	1. 製作研習課程表、講題揭示 2. 視聽媒體準備 3. 活動拍照 4. 其他相關事項
場地服務組	林育煌	幸 妙 玲 賈 孟 霖	1. 活動場地佈置 2. 場地整理 3. 製作歡迎牌 4. 廚餘處理 5. 其他相關事項
總 務 組	蕭世豪	吳 瑞 華	1. 物品採購 2. 講師茶水供應 3. 茶水供應及午餐發放 4. 其他相關事項
會 計 組	黃素卿	許 建 亮	經費核銷